

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9）第 000194 号

目 录	页 码
一、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3-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和信专字（2019）第 000194 号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智驾”）管理层编制的《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九五智驾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九五智驾《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九五智驾《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九五智驾《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九五智驾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2018 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兴民智通 2018 年度报告的附加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伦刚
（项目合伙人）

中国·济南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钦顺

2019 年 4 月 24 日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五智驾”）编制了《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利润承诺的基本情况

1、股权收购情况

兴民智通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日兴民智通与九五智驾股东签署了《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兴民智通以现金购买九五智驾股东朱文利、陈薇、高德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车联网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九五智驾 26,408,051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2016 年 10 月 20 日，兴民智通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兴民智通以 24,554.64 万元收购九五智驾 26,407,600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经上述股权收购后，兴民智通持有九五智驾 58.23%的股权。

2016 年 12 月 7 日，上述股权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2、利润承诺及股份转让约定

2016 年 9 月 22 日，兴民智通与九五智驾董事长朱文利、董事陈志方就业绩承诺、公司治理等签署了《协议》，朱文利、陈志方承诺，九五智驾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3,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 日，兴民智通与朱文利、陈志方在原协议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存在股份转让约定的会计年度，原协议所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九五智驾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且对于兴民智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不予考虑，并且不考虑股份支付事

项（如有）的影响，相关金额按照原协议约定审计确定。且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

对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若九五智驾完成所承诺当年净利润的 90%即视为完成当年承诺，兴民智通应按朱文利、陈志方要求按照协议的约定受让其持有的九五智驾股份；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若九五智驾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所承诺当年净利润的 90%，兴民智通有权要求受让朱文利、陈志方持有的股份。

二、九五智驾 2018 年净利润及承诺期之 2017 年实现情况

2018 年度，九五智驾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及承诺期之 2017 年完成情况如下：

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会计期间	承诺金额（万元）	2018 年实现金额（万元）
2018 年	3,000.00	-653.00
2017 年	2,000.00	1,768.26

说明：九五智驾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576.0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76.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653.00 万元。

九五智驾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940.39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72.1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金额为 1,768.26 万元，2017 年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信专字[2018]000059”号鉴证报告予以鉴证。

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